

襄阳职业技术大学

教代会代表列席校务会议的暂行规定

根据《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》，教代会代表列席校务会议是学校民主管理、科学决策的重要举措。学校领导与教代会代表的直接沟通，进一步完善了校务公开，也为教职工代表参与学校的行政管理搭建了平台，结合学校第一次党代会的指示精神，特制定教代会代表列席校务会议的暂行规定。

一、教代会代表列席会议程序

（一）在会议召开三日前，校办向校工会通告校务会议议题。

（二）校工会主席、副主席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列席代表人选。

（三）校工会将列席代表上报校办，记入会议文件中。

（四）校工会通知列席代表，告知会议时间、地点和会议议题。

（五）会上。当领导就某个问题谈完看法后，校长可根据情况征求教代会代表的意见，并及时采纳其合理部分。

（六）会议结束前，校长可请教代会代表评价本次会议情况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会议结束后，列席会议的教代会代表填写反馈表，就会议内容发表书面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教代会代表列席会议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. 监督权：对学校决策程序、内容依法行使监督权。
2. 建议权：发表意见，对学校各项工作提出建议的权力。
3. 表决权：对决策程序及事项进行表决的权力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遵章守法：严格遵守《校务会会议规则》规定的相关内容。
2. 履行职责：提前做好准备，会场充分发表意见，会后及时填送《代表列席会议建议表》
3. 广求意见：就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议题，提前广泛征求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。
4. 做好解释：必要时协助校领导对教职工做好会后相关事项的解释工作。

襄阳职业技术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7 日